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5040003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股本审验明细表.....	3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45040003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截至2018年11月28日止非公开发行的248,051,887.00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北部湾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北部湾港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北部湾港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北部湾港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1,386,564,967.00元。根据北部湾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北部湾港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7,064,529.68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8,051,887.00元，新增股本人民币248,051,887.00元。本次发行后，北部湾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34,616,854.00元，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634,616,854.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8日止，北部湾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51,8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7,064,52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37,461.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9,727,068.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8,051,8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71,675,181.0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北部湾港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86,564,967.00元，股本人民币1,386,564,967.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月1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4504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8日止，北部湾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4,616,854.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634,616,85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北部湾港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北部湾港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股本审验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询证函回函及募集资金进账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本审验明细表

截至2018年11月28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型	持有者	变更前投入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变更后投入股本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金额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3,389,773.00	1,123,389,773.00	81.02%	248,051,887.00	248,051,887.00	100.00%	1,371,441,660.00	1,371,441,660.00	83.90%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123,386,848.00	1,123,386,848.00	81.02%	146,847,069.00	146,847,069.00	59.20%	1,270,233,917.00	1,270,233,917.00	77.7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75,137,409.00	775,137,409.00	55.90%	-	-	-	775,137,409.00	775,137,409.00	47.4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48,249,439.00	348,249,439.00	25.12%	-	-	-	348,249,439.00	348,249,439.00	21.30%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	-	-	70,943,455.00	70,943,455.00	28.60%	70,943,455.00	70,943,455.00	4.34%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	75,903,614.00	75,903,614.00	30.60%	75,903,614.00	75,903,614.00	4.64%
3、其他内资持股		2,925.00	2,925.00	0.00%	101,204,818.00	101,204,818.00	40.80%	101,207,743.00	101,207,743.00	6.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5,301,204.00	25,301,204.00	10.20%	25,301,204.00	25,301,204.00	1.55%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75,903,614.00	75,903,614.00	30.60%	75,903,614.00	75,903,614.00	4.64%
其他		2,925.00	2,925.00	0.00%	-	-	-	2,925.00	2,925.00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75,194.00	263,175,194.00	18.98%	-	-	-	263,175,194.00	263,175,194.00	16.1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175,194.00	263,175,194.00	18.98%	-	-	-	263,175,194.00	263,175,194.00	16.1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0,311,238.00	40,311,238.00	2.91%	-	-	-	40,311,238.00	40,311,238.00	2.47%
社会公众股		222,863,956.00	222,863,956.00	16.07%	-	-	-	222,863,956.00	222,863,956.00	13.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386,564,967.00	1,386,564,967.00	100.00%	248,051,887.00	248,051,887.00	100.00%	1,634,616,854.00	1,634,616,85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或“公司”）是 1989 年 12 月 20 日经北海市人民政府(1989)159 号文件批准在原北海港务局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更名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 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共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1989 年 12 月，经北海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截止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交由公司主要投资的蓄电池厂，由蓄电池厂负责给原有五家股东单位一定的补偿，原有五家股东各保留 20 万元股本(股金另外投入)。同时，以原北海市港务局截止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折为 2,980 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公司的国家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

1990 年 1 月至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 [1989] 21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 1 元）的个人集资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0 万元。

1993 年 11 月，为了规范公司资本结构，明晰有关资产的产权关系，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截止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 129 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 131 号文同意将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以北国资字(1993)132 号文核定公司国家股为 4,513 万股(其中 1,533 万股为土地评估增值后折股)。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 6,61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13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13 万元。

1995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 [1995] 60 号文件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 66,1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家持股为 45,130,000

股，法人持股为 1,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为 20,000,000 股，并同意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199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 年 6 月，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66,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72,743,000 股，其中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49,643,000 股，法人持股 1,1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 22,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43,000 元。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 5 月，公司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7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45,486,000 股，其中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99,286,000 股，法人持股 2,2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 44,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486,000 元。

1999 年 2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本公司 40% 的股份 5819.44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北海市国资局持有本公司 4109.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8.2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45,4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71,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471,800 元。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75,652,720 股，占总股份 40.14%；北海市国资局持股 53,419,080 股，占总股份 28.34%。

2000 年 3 月，北海市国资局收购了北海市造纸厂持有的法人股 440,000 股，其持有股份增至 53,859,080 股，占总股本 28.58%。同年，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 440,000 股全部被抵偿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与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7,117,950 股法人股转让给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8,534,770 股法人股转让给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

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 18,304,000 股。

对价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北海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 46,349,191 股公司股份代北海市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本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及“五分开”剥离资产 138,579,413.00 元，该股份予以注销。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为 142,122,609 股，其中：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40,486,665 股，占总股本 28.49%；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555,999 股，占总股本 17.2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122,609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77,706 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09 年 10 月，公司原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的 57,964,958 股股份（占总股本 40.79%）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0.79% 股权。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3 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海港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98 号”《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00 万股新股。2015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21,896,162 股，募集资金 2,699,999,988.30 元，用于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和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后续建设投入等。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6 年末股份总额 954,045,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6,213,7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40,259,436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 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核准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6,305,53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2 元，发行总额 1,685,439,717.1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

至此，北部湾港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386,564,967.00 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北部湾港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386,564,967.00 元。根据北部湾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现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 号文）核准，北部湾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248,051,887 股。

2、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北部湾港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51,887.00 股，由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等 4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7,064,52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37,461.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9,727,068.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8,051,8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71,675,181.03 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上述 4 家特定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7,064,529.68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819589051810001 内。已经本所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504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共计人民币 26,764,774.36 元，原已支付 7,000,000.00 元）后的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1,627,299,755.32 元，分别汇入北部湾港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 450501590042000002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03,857,217.80 元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1560049002500000 募集资金账户 723,442,537.52 元。

3、除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外，北部湾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其他发行费为 2,198,051.89 元，发行费用总计 28,962,826.25 元（含税），扣除已抵扣进项税 396,226.42 元和待抵扣进项税 1,229,138.18 元后，实际发行费用 27,337,461.65 元。

4、北部湾港公司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为人民币 1,647,064,52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外，北部湾港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9,727,068.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8,051,8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71,675,181.03 元。

至此，北部湾港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34,616,854.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